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7-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16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和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1386号和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0281号),详见2015年12月20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5-049、050号公告)2016年4月,公司、文峰集团及徐长江先生等14名自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29号,详见2016年4月1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6-002号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16名责任人员)[2017]2号,原文如下:当事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陆永敏,女,1965年10月出生,文峰集团转上文峰股份1.1亿股股份的名义受托人,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徐长江,男,1951年7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陈松林,男,1963年9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副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张凯,男,1956年9月出生,文峰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顾建华,男,1958年5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文峰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夏春宝,男,1955年2月出生,文峰集团财务总监,文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裴浩兵,男,1952年5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杨建华,男,1961年11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马永,男,1954年11月出生,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满政德,男,1952年10月出生,文峰集团监事,文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范健,男,1957年11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胡世伟,男,1949年3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江平,男,1967年10月出生,文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顾斌,男,1973年7月出生,文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文峰股份等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文峰股份等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文峰股份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48%)给陆永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350万元。经查,该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自自然人陆永敏的名义代文峰集团所为(以下简称股份代持),且陆永敏受让股权出资实际是借借款的名义,分两次从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取得,金额分别为43,175万元和43,125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均为8%,另有转让款50万元,以及转让过户手续费16万元支付给陆永敏,并于2015年1月5日通过文峰集团财务总监夏春宝账户陆续支付给陆永敏。

在2014年12月23日文峰股份发布的公告、2014年12月24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报告书》)、《文峰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中期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股份代持事项。

以上事实,文峰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简式报告书、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过户登记公告、相关会议纪要、情况说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文峰股份等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所述违法行为。

文峰集团、陆永敏是股份代持事项的直接参与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长江直接策划,组织了股份代持事项,是文峰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中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中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范健、胡世伟、江平和高管张凯、顾斌,对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中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监事夏春宝、裴浩兵,为本案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范健在听证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文峰集团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陆永敏转让11,000万股文峰股份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宜未提交,也不属于文峰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范围,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客观上无法获知该代持事宜。其二,在通过全国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及2014年年度报告议案获知该股权转让事宜以后,已就受托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内部人员等事宜向文峰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均未获知股份代持的真相,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自身亦无法得知陆永敏资金来源情况。其三,在接受证监会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调查询问后,立即向文峰股份董事会秘书书面汇报,并要求公司及时公告并披露细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其四,在2015年8月27日文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再次就此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汇报,但鉴于陆永敏与文峰集团之间是否构成代持关系尚未形成确定性意见,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未将该事项作为正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其五,作为文峰股份的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中期报告的审核和签署是基于对《审计报告》和陆永敏大股东陆永敏的认定主要是基于对形式要件的审查和主要资格公示文件、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股份,已履行审慎审查义务。

胡世伟、江平、顾斌在听证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在2015年5月27日收到文峰股份半年报时,就证监会调查询问的股份代持事宜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向文峰股份的证券事务代表裴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凯提出过疑问且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已履行独立董事的审议职责,“未提出疑问和异议”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其二,该项股权转让的决策并不需要经过文峰股份的董事会批准,文峰股份部分董事对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实情不知情的原因系文峰集团、陆永敏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上的刻意隐瞒,而非部分董事、高管的不尽职。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29号)混淆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和知情责任人员的身份,适用法律不当。

针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勤勉的、有效的监督,有效的监督。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不知悉、向上市公司个别人员询问,基于对《审计报告》的信赖等理由,申辩意见,不是法定的免责理由。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在履职时勤勉尽责,对涉案事项未尽到了必要的大小、谨慎。本案审理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责任人员职责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的有,并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文峰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文峰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陆永敏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徐长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陈松林、张凯、顾建华、夏春宝、裴浩兵、杨建华、马永、满政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范健、胡世伟、江平、顾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账户上缴国库),并将持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2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仁济路509号12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1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58,975.00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杨晓初先生、李建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王中华先生、李家顺先生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霞女士、监事杜雯倩女士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芳女士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甘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表决情况:不通过

会议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2,400	34.27%	138,825	65.7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72,400	34.27%	138,825	65.7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 吴皓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沪锦律证字第1115号

致: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仁济路509号12号楼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

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尽到合理和谨慎,并对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资料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14: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仁济路509号12号楼会议室召开;公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仁济路509号12号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55,286,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1%,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3.公司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共计7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分别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以及现场投票的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并由公司董事会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1.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28%;反对138,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8%;反对138,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因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安成

吴皓龙

2017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7日—2017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15:00至2017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出现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17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17年1月27日(星期三)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1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A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路土地重组的议案》;

2.《关于金风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3 关于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和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路土地重组的公告》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1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4、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3%,涉及人数376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为:张红萍、黄正根、孙爱萍、陈丹杰、沈洋五人属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回购价格为2.39元/股,陈丹杰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3.61元/股。

3、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及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